

SHZJ

FWZN-2023/1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 方案的技术审查服务指南



2023-11-13 发布

2023-12-1 实施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发布

(此页无正文)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1
二、事项名称.....	1
三、中介服务依据.....	1
四、中介服务范围.....	2
五、中介服务对象.....	2
六、中介服务内容.....	2
七、中介服务方法.....	2
八、中介服务结论.....	2
九、法律效力.....	2
十、中介服务机构.....	2
十一、中介服务合同.....	3
十二、中介服务材料.....	3
（一）中介服务材料形式标准.....	3
（二）中介服务材料目录.....	3
（三）中介服务委托书名称.....	5
十三、工作程序.....	5
（一）注册.....	6
（二）报审.....	6
（三）专项保护方案.....	6
（四）意见查询.....	6
十四、中介服务期限.....	6

十五、中介服务文件.....	6
(一) 中介服务文件名称.....	6
(二) 中介服务文件主要内容.....	6
(三) 中介服务文件编制要求.....	7
(四) 中介服务文件格式与载体.....	7
十六、否决条款.....	7
十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7
十八、主要义务和责任.....	7
(一) 委托人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7
(二) 中介服务机构主要义务和责任.....	7
十九、中介服务禁止性规定.....	7
二十、咨询途径.....	8
(一) 窗口咨询.....	8
(二) 电话咨询.....	8
(三) 网上咨询.....	8
(四) 信函咨询.....	8
二十一、投诉渠道.....	8
(一) 窗口投诉.....	8
(二) 电话投诉.....	8
(三) 网上投诉.....	8
(四) 信函投诉.....	8
附录 A 中介服务文件示范文本.....	9

附录 B 中介服务流程示意图.....	12
附录 C 常见错误示例.....	13
附录 D 常见问题解答.....	14
附录 E 中介服务依据目录.....	15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方案的技术审查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市范围内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的技术审查的委托和提供（由建设单位委托）。

二、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方案的技术审查

三、中介服务依据

1.《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2002年5月21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8月25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出版物发行管理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1年8月25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8号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七条 轨道交通应当设置安全保护区。安全保护区的范围如下：

- (一) 地下车站与隧道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
- (二) 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外边线外侧三十米内；
- (三) 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等建筑物、构筑物外边线外侧十米内。

第三十八条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的单位，其作业方案应当经过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一) 建造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

(二) 从事打桩、基坑施工、挖掘、地下顶进、爆破、架设、降水、钻探、河道疏浚、地基加固等工程施工作业；

(三) 其他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载荷的活动。

作业单位应当先将上述作业方案送轨道交通企业进行技术审查,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及时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同意作业方案的决定后,应当及时告知轨道交通企业。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轨道交通企业制定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技术审查规定,根据作业区域与作业类别的不同明确技术审查期限。

四、中介服务范围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的,其作业方案应当送轨道交通企业进行技术审查:

(一) 建造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

(二) 从事打桩、基坑施工、挖掘、地下顶进、爆破、架设、降水、钻探、河道疏浚、地基加固等工程施工作业;

(三) 其他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载荷的活动。

五、中介服务对象

符合《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位于本市范围内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的作业项目。

六、中介服务内容

轨道交通企业应根据建设单位申报的项目资料、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包括项目概况、轨道交通安全保护要求、技术审查结论等。

七、中介服务方法

根据临近轨道交通线路状况、项目类别、项目规模情况实施技术审查。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充分了解建设单位申报的项目情况，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技术审查工作，并对技术审查结论负责。

八、中介服务结论

作业项目技术审查意见，应对建设工程是否具有可行性和是否同意作业明确提出结论意见。具体应对建设项目作业内容提出相关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对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进行客观、公正、及时地评价。

九、法律效力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是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行政审批意见时的重要依据。

十、中介服务机构

轨道交通企业。

十一、中介服务合同

无。

十二、中介服务材料

（一）中介服务材料形式标准

- 1.申请资料按本指南中材料目录载明的顺序排列；
- 2.所有材料应加盖公章。

（二）中介服务材料目录

表1 轨道交通（不包含磁浮线）中介服务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	份 数	纸质/ 电 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必填资料						

1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项目施工委托监护登记表	原件	1	电子版	申请人自备	涉及轨道交通的,可从轨道交通企业网站下载申请表格: http://dtjh.shmetro.com
2	包含有轨道交通线路位置的项目施工平、剖面图(1:500 蓝图)	原件	1	电子版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轨道交通的位置信息可通过标图获取
3	项目信息概况	原件	1	电子版	申请人自备	根据项目类型,按照监护网站下载的模板填写,真实有效
4	项目专项保护方案	原件	1	电子版	申请人自备	根据项目类型,按照监护网站下载的模板填写,真实有效

(2) 根据项目类型至少选填以下一项

一、基坑类:

1	基坑围护设计图纸	原件	1	电子版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2	地质勘察报告	原件	1	电子版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3	建筑工程审批通过的扩初文本(或方案报审文本)	原件	1	电子版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二、桩基类:

1	桩基设计图纸	原件	1	电子版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	--------	----	---	-----	-------	------

2	桩基计算书(包括桩基受力荷载分布图、桩基沉降计算结果图、单桩反力、)	原件	1	电子版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3	轨道交通保护区建筑工程简况调查表	原件	1	电子版	申请人自备	根据项目类型,按照监护网站下载的模板填写,真实有效
4	地质勘察报告	原件	1	电子版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三、加卸载(绿化、桥接坡等)类:						
1	现状及竣工后的地面标高平面图、并包括施工前后标高变化对比图表	原件	1	电子版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四、其他类(拆除、勘察、管线、加装电梯等):						
1	施工方案	原件	1	电子版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2	其他(情况说明等所需材料)	原件	1	电子版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表2 磁浮线中介服务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包含有轨道交通线路位置的项目施工平、剖面图(1:500蓝图)	原件	1	电子版	申请人自备	请增加:若有建筑图、结构图等各1套;真实有效
2	轨道交通专项保护方案	原件	1	电子版	申请人自备	请增加(包含工程概况描述;与磁浮线之间的关系(磁浮承台、桩基、强弱电缆沟及设备房等信息并附工程平面图,断面图,尺

						寸等)；基坑开挖及支撑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作业时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计划；为满足磁浮设施附加沉降和变形的控制指标所采取的设计方案和施工措施；应急预案；监测方案(若需)等)；真实有效
3	作业对磁浮设施或对将来磁浮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计算分析(全过程、典型工况、考虑各种荷载等)、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原件	1	电子版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三) 中介服务委托书名称

无。

十三、工作程序

技术审查在上海地铁监护信息化管理平台(<http://dtjh.shmetro.com>)上进行办理，流程如下：

(一) 注册

项目建设单位可登录该平台，在网上办事栏点击“业务办理”，根据网站提示进行账户注册，点击“完成”提交后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确认信息将发送至注册时所填写的电子邮箱。

(二) 报审

项目建设单位在该平台上进行报审，根据网站提示填写资料，点击“提交”进行后台审核。项目建设单位可登录网站查看审核结果，若审核通过，项目将进入技术审查流程。若审核退回，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退回理由重新提交资料。

(三) 专项保护方案

建设单位编制专项保护方案并提交至报审系统,轨道交通企业审核通过后的盖章件作为申报许可的资料之一。

(四) 意见查询

技术审查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可登录该平台,点击需要查看的项目,在“我的日志”栏项下即可查看回复意见。

未取得行政许可违规进行施工的项目,需配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相关的行政处理程序。若要对未施工部分继续报审,应提供项目已施工部分的安全评估意见,并承诺项目已施工部分对地铁结构安全负责。在完成安全评估和承诺手续后,在监护信息化管理平台上按上述程序进行办理。

十四、中介服务期限

资料齐全后,二级、三级项目技术审查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特级、一级项目技术审查时限为 40 个工作日。

注:1.该时限的起算时间为经预审通过、中介服务部门正式受理该报审后的次日;

2.审核过程中如有因材料内容需订正、材料缺失等需退回并由建设单位进行校对的情形,由建设单位校对的时间不计入该服务时限。

十五、中介服务文件

(一) 中介服务文件名称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二) 中介服务文件主要内容

申报项目作业影响评价技术审查意见,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项目概况;
- 2.轨道交通变形控制要求与专项保护要求;
- 3.其他要求;
- 4.典型平、剖面图、其他重要附图(应包含地铁位置关系清楚的图纸、安全保护区范围线)。

（三）中介服务文件编制要求

无。

（四）中介服务文件格式与载体

电子版文件及盖章扫描件。

十六、否决条款

作业内容、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应重新办理技术审查。

十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中介服务不收费。

十八、主要义务和责任

（一）委托人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应当遵守政府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及时办理安全保护区作业项目的技术审查；

2.建设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技术审查工作开展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中介服务机构主要义务和责任

1.承担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的技术审查的中介机构应当充分了解委托事项与轨道交通有关的情况，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技术审查工作，并对技术审查意见负责。

2.根据建设单位申报项目所提供的资料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3.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干涉轨道交通企业中介机构的正常工作。

十九、中介服务禁止性规定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技术审查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超出业务范围从事技术审查活动；

（三）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技术审查报告；

（四）转包技术审查项目。

二十、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 7 楼

（二）电话咨询

(021)63174285

（三）网上咨询

<http://www.shmetro.com/互动交流栏>

（四）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上海轨道交通监护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 7 楼

邮政编码：200070

二十一、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

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 7 楼

（二）电话投诉

(021)63174285 (021) 12345

（三）网上投诉

<http://www.shmetro.com/互动交流栏>

（四）信函投诉

咨询部门名称：上海轨道交通监护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 7 楼

邮政编码：200070

附录 A
中介服务文件示范文本

1.中介服务文件示范文本（包括磁浮）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在轨道交通保护区内作业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沪轨 XX-202X (XX)

XXXX（公司/中心）：

经审核原则同意你公司/单位送审的(XXX)工程项目桩基及基坑围护结构设计/施工方案。项目位于 XX 区 AAA 路以东、BBB 路以南、CCC 路以西、DDD 路以北。项目临近轨道交通 XX 号线 XX 站车站/XX 站 ~ XX 站区间隧道，为保障轨道交通的结构和运营安全，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62 号政府令）”、“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轨道交通管理的意见（沪府发〔2012〕38 号）”及你公司/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该项目桩基及基坑围护结构设计/施工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及主要施工要求如下：

- 1、 工程信息概况（项目概况；项目主要设计内容；与轨道交通的相对位置关系）
- 2、 保护技术要求
 - （1）变形控制要求
 - （2）专项保护要求
- 3、 其他要求
 - （1）提醒

地铁运营期间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振动和噪音影响，地块建设单位应充分考虑该因

素，自行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等措施。项目在出售（出租）前应将上述不利影响以明确方式告知潜在的买受人（承租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地块建设单位承担。

（2）施工过程中及工程投入使用后，如发现因项目实施而引起地铁结构变形过大或结构损伤，你公司/单位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以及病害整治的相关费用。

（3）其他未曾涉及到的内容应以保障轨道交通安全为前提。如勘察、降水、监测等涉及钻孔的工程活动，均应另行办理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技术审查及行政许可手续。审批通过后，并须与现场监护人员联系确认位置关系后方可实施。如需要更改或调整设计，须重新办理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技术审查及行政许可手续。

（4）项目涉及的结构边线与地铁结构的相对位置关系须经现场监护人员复核。施工前，办妥地铁监护手续，落实监护措施，方可施工。

本技术审查意见并不免除你公司/单位在工程施工和建筑使用期间的责任。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图：

1. 总平面图
2. 剖面图
3. 其他必要附图

抄送：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附录 B 中介服务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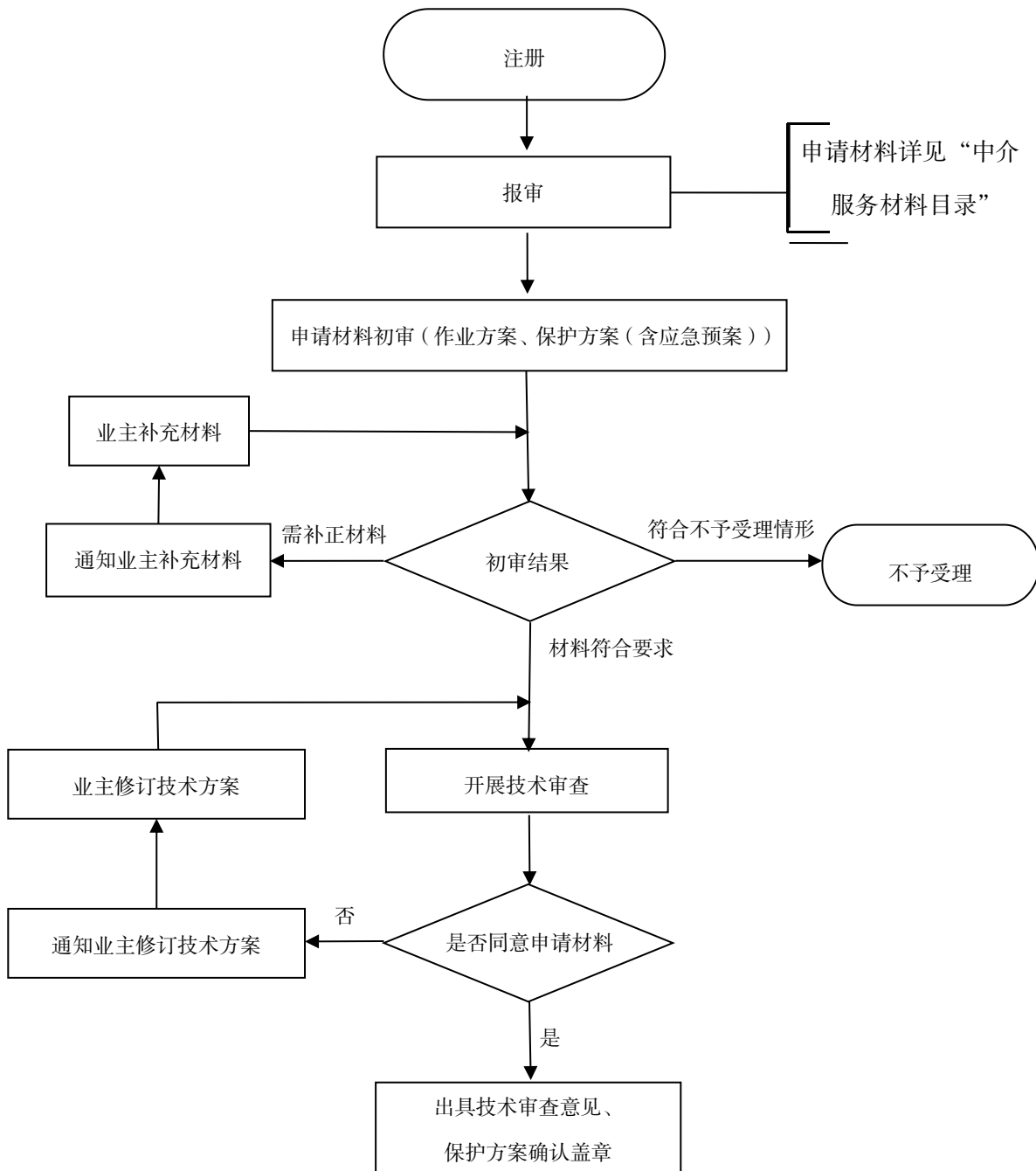


图1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方案的技术审查服务流程示意图

附录 C

常见错误示例

1. 常见错误：提交材料不全。

正确做法：按照网站提示提交申报项目所必须的材料。

2. 常见错误：图纸不完整。

正确做法：建设单位提交的图纸为包含地铁位置关系的平、剖面图。

3. 常见错误：资料不盖章或盖章单位错误。

正确做法：建设单位所提交资料均需盖建设单位章。

4. 常见错误：不同材料中出现的建设单位名称不一致。

正确做法：报审材料的封面、页眉、印章、正文中出现的建设单位名称要一致。

5. 常见错误：不同材料中出现的项目名称不一致。

正确做法：报审材料的封面、页眉、正文中出现的项目名称要一致。

6. 常见错误：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与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划定的不一致。

正确做法：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中表述的“外边线”即指建筑、隧道、高架桥梁等结构的外轮廓线，而非中心线。报审材料的总平面图中应含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线。

附录 D

常见问题解答

1.问：怎么标图？

答：建设单位根据网站提示提交项目平面图，轨道交通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回复项目对应的轨道交通 X/Y 坐标及隧道埋深资料。

2. 问：申报需要填写的表格和模板哪里有？

答：网上申报的首页有项目申报的所有表格及模板，请建设单位根据需要下载填写并盖章。

附录 E

中介服务依据目录

1.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2002年5月21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8月25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出版物发行管理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1年8月25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8号公布）